

山东省能源局

关于 2018 年度电力需求响应补偿的公示

按照《关于开展电力需求响应市场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鲁经信电力〔2018〕244号）和《山东省能源局关于开展2018年迎峰度冬电力需求响应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能源字〔2018〕6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全省于2018年迎峰度冬期间实施了3次电力需求响应（1次削峰，2次填谷），对于保障电力供应和清洁能源消纳发挥了积极作用，我省网源荷储友好协同联动取得了突破性进展。现将2018年电力需求响应补偿相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补偿标准

根据山东省电力交易中心需求响应单边竞价结果，削峰需求响应和填谷需求响应统一出清价格均为30元/千瓦。

二、补偿结果

按照鲁经信电力〔2018〕244号文件明确的执行效果评估和补偿系数标准进行测算，2018年全省迎峰度冬需求响应共计补偿1422.1万元。其中，高峰需求响应中116户用户符合补偿条件，累计补偿833.31万元；低谷需求响应中124户用户符合补偿条件，累计补偿588.79万元。用户补偿明细见附件1-3。

三、补偿方式

电力需求响应补贴以电费抵扣的方式直接兑现给用户。

四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 - 31 日。如对公示金额有异议，用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反馈至所在市供电公司，经省里统一核实有误的，修订后于 6 月底前重新公示。

五、补偿时限

7 月底前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完成用户补偿资金兑现工作。

附件：1.2018 年全省需求响应补偿资金汇总表
2.2018 年全省削峰需求响应补偿明细表
3.2018 年全省填谷需求响应补偿明细表

